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89年01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要點依海洋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辦法暨水產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條件規定如左：

- 一、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協助本所所務、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且不得在校外兼職。
- 二、研究生參加專題研究計畫，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三、在職研究生及領取教育學程之公費生，不得兼領本助學金。
-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第三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

第四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金額上限如后：博士班每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碩士班每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八仟元。

第五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發放，依本所助學金分配總額按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均分之，計算公式如后：

$$\text{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金額} = \frac{\text{本所助學金分配總額}}{\text{本所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

擔任「教學助教」之工讀助學金於學期上課期間（4個月）每月加發1,000元，但是在寒暑假期間（2月、7-9月）則與一般生相同（且寒暑假期間不用輪值辦公室行政工作）。

第六條 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本所於每月二十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生輔組彙辦。

第七條 研究生因協助所務、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不力或中途離校者，報請學生事務處停發本助學金。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